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應董事會要求，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以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已審議彼等各自的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費用。鑒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更具競爭力，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信納更換核數師將更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標，且更換核數師及接納安永之辭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辭任函中確認，除有關審計費用的分歧及下文詳述事項外：

- (1) 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安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收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僅供識別

(2) 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安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進一步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審閱報告，該報告收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概無與其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情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辭任及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尚未開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團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天職的審計建議；(v)天職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與資產規模所提議的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天職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天職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天職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